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09-05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立新	董事	出差外地	俞青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林腾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龙淼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江正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3,082,674,398.10	2,680,226,082.43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12,680,605.98	693,587,799.85	2.75%
股本(股)	167,501,733.00	167,501,7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5	4.14	2.66%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70,183,013.49	237.90%	951,752,079.06	5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88,314.35	1,720.52%	30,962,774.79	779.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1,586,955.57	277.9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4.07	201.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00%	0.18	3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750.00%	0.18	350.00%
净资产收益率(%)	3.93%	3.36%	4.34%	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86%	3.29%	3.95%	2.89%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90.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3,791.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8,891.73	
所得税影响额	-1,030,268.96	
合计	2,792,539.32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7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30,254,488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54,06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江南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5,9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9,940	人民币普通股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泰达荷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223	人民币普通股
李学萍	872,84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增加 65,133,223.07 元,增幅 33.23%,主要是预收房款增加,相应的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减少 7,900,000 元,减幅 100%,主要是应收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3、应收账款本期增加 78,137,331.09 元,增幅 248.31%,主要是贸易业务增加,相应增加了应收账款所致;

4、预收帐款本期增加 248,561,872.79 元,增幅 52.29%,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及土地储备增加,相应预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本期减少 38,944,257.90 元,减幅 60.63%,主要是往来款项收回所致;

6、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减少 430,844.68 元,减幅 72.85%,主要是 1 年以上应收款项减少,相应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所致;

7、短期借款本期增加 188,284,904.92 元,增幅 112.18%,主要是房地产项目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8、应付票据本期增加 14,955,200 元,增幅 100%,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增加汇票业务,尚未到付款期所致;

9、应付帐款本期增加 24,097,592.67 元,增幅 31.26%,主要是国内贸易业务增长所致;

10、预收帐款本期增加 931,289,823.63 元,增幅 610.18%,主要是预售房款收入增加及贸易业务增长,预收账款增加所致;

11、应交税金本期减少 87,166,904.32 元,减幅 753.44%,主要是本期预收房款大幅增加,相应预缴税费增加所致;

12、应付利息本期减少 1,606,133.24 元,减幅 44.84%,主要是支付原计提利息,相应减少应付利息所致;

13、其他应付款本期增加 23,827,920.07 元,增幅 38.29%,主要是部分股权转让款未到支付期及公司间往来增加所致;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期减少 509,800,000 元,减幅 53.39%,主要是归还部分开发贷所致。

2009 年第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结构和盈利能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9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500 万股(含 7,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21.58 元/股。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能获得核准及实施,将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公司未来发展潜力,改善自身资本结构,降低负债率,减少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在进一步完善材料中,预计 2009 年 10 月底、11 月初上报。公司将根据展情况及时披露。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阳光集团与第二大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将在 2006 年至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每年现金分红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的目标,阳光集团承诺将按预定条件和方式向流通股股东实施股份追送两次。	(1)该等承诺均已经履行完毕。(2)本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6、2007、2008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如下:本公司未触发实施股份追送的要件,阳光集团无需履行追送股份的承诺。(3)2007 年 5 月 25 日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润 2,474,500.39 元,2006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1.41%;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施了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331,058.22 元。,2007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0%;2009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1 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892,623.04 元,2008 年现金股利总额占 2008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73%。据此,阳光集团、亿力科技均已履行了在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现金股利分配的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阳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并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上述限售期内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	本履约期内的限售承诺已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如果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方案能够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前实施完毕,本公司 2008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50 元,200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不低于 0.80 元。(2)若上述某个会计年度未能达到前述相应指标,阳光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无偿补足该期间实现的利润与承诺的利润数的差额部分。(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出售方的相关承诺:目标资产出售方阳光集团、康田实业、东方投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年内,如相应目标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在假设开发法下进行预测的利润数,或标的资产出现大幅减值的,各目标资产出售方应当采取如下补偿措施:利润补偿金额=(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利润预测数-目标公司 2008、2009、2010 年三年累计实际盈利数)×出售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根据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08 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08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60,268,589.4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7 元,阳光集团无需履行无偿补足利润差额的承诺。(2)目标资产出售方承诺的补偿措施为三年内累计目标资产盈利预测数(2008 年、2009 年、2010 年),目前上述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目标资产出售方进行利润补偿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有关方对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收益作出补偿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也没有委托理财、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4、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收购)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州开发区华康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卓鹏签署《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收购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收购)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 2009 年 9 月 25 日与陕西上林苑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书》,受让收购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咸阳上林西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3)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与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合作开发意向书》,双方拟就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常州飞龙地块进行合作开发。

3.5.1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7月07日	公司办公室	实地调研	宏源证券 杨国华	了解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进度及 1-3 月销售情况;实地查看及了解项目;无提供资料。
2009年09月0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安信证券 许进财	了解公司销售情况;了解大股东履行承诺能力;无提供资料。
2009年09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东海证券 朱金 浙商证券 刘成 建信基金 李海	2008年公司定向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承诺履行的情况;实地查看及了解公司开发的项目;无提供资料。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腾蛟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9-039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凤仁	董事	因公出差	廖晓东
秦仁炎	董事	因公出差	王结
王方华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少弘
顾霓鸿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李少弘

1.3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廖晓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云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617,286,844.62	631,605,022.75	-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72,324,448.13	583,020,358.82	-1.83%
股本(股)	108,576,950.00	108,576,95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27	5.37	-1.86%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6,396,469.10	49.21%	82,617,627.46	-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45,389.82	-36.98%	11,338,712.86	-5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1,842,450.88	50.4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0	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0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40.00%	0.10	-61.54%
净资产收益率(%)	0.62%	-0.35%	1.98%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57%	-0.40%	1.50%	-2.63%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80,1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08.27	
所得税影响额	-490,626.26	
合计	2,780,215.47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1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交通银行-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893,308	人民币普通股
李瑞春	865,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桂年	613,124	人民币普通股
傅学义	218,100	人民币普通股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199,978	人民币普通股
陶玉宝	1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黄坤宋	1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顾林	1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袁传荣	112,630	人民币普通股
温如春	1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09 年第三季度,由于国家整体经济形势好转,公司产品发货、验收逐步回复正常,1-9 月收入环比增长速度较高。但受上半年公司发货验收延迟现象严重的影响,业绩指标较上年同期仍处于下降状态。公司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收入下降幅度,主要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公司适当调整销售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以及研发费用上升,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50%。2009 年 1-9 月,公司营业总收入 82,617,627.46 元,营业利润 6,469,601.09 元、利润总额 14,462,462.69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8,712.86 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减少 17.01%、71.65%、47.84%、54.65%。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应收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0.23%,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确认减少及回款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较上年年末增加 199.60%,主要原因系公司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3、应收利息较上年年末减少 45.08%,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定期存放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所致;

4、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年末增加 65.17%,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及备用金增加所致;

5、存货较上年年末增加 24.91%,主要原因系因受延迟交货影响,公司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增加所致;

6、在建工程较上年年末增加 139.80%,主要原因系为公司投资项目开始进行所致;

7、应付账款较上年年末减少 6.64%,主要原因系本期付款增加所致;

8、预收帐款较上年末增加 51.96%,主要原因系客户根据合同支付定金所致;

9、应缴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55.18%,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减少,相应增值税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7.01%,主要原因系受上半年发货、验收延迟影响,收入确认下降幅度较大,虽然在第三季度情况有所好转,环比增长幅度较大,但整体下降的趋势未得到根本扭转;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 5.09%,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下降及毛利率降低所致;

3、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09%,主要原因系营销人员及客服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4、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4.73%,主要原因系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度增加所致;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53.92%,主要原因系本期资金定期存放计提利息收入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94%,主要原因系本期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7、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55.78%,主要原因系本期财政补助增加所致;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4.58%,主要原因系本期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奥特迅科技有限公司所得税率调整为 15%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增减变动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支出 22,213,443.80 元,主要原因系采购付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 21,600,226.73 元,主要原因系定期存款到期解付及募投项目开始进行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 360,745,667.66 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募集资金到位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交货期	履行情况
1)	DL08-7388,2008-7-31,	福建宁德核电厂一期工程 LOT69 项目		11,183,948 元,	2011-4-15	正在履行中;
2)	DL08-7389,2008-7-31,	辽宁瓦房店红沿河核电厂一期工程 LOT69 项目		10,935,693 元,	2011-8-15	正在履行中;
3)	DL08-7387,2008-7-31,	广东阳江核电厂一期工程 1 LOT69 项目		8,982,199 元;	2010-11-15	正在履行中。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现时所有的关联法人及主要关联自然人向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控股股东欧华实业、盛能投资、宁泰科技、欧立电子、大方正祥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所持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仍在严格履行中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1、欧华实业承诺,如公司在租赁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租赁终止或产生其他纠纷以及租金调整等发生损失,欧华实业将全额予以弥补。	仍在严格履行中

3.4 对 200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幅度小于 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上年相比下降幅度预计不超过 50%,下降幅度估计为 30%-5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582,988.1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产品上半年生产、发货、验收环节均出现滞后,部分改造项目延缓,产品无法验收。第四季度,前述影响逐渐消除,公司生产经营趋于正常。公司将积极组织生产销售,保障业绩的稳定。 2、市场竞争加剧,产品报价下调,毛利率降低。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9-037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表决采取书面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参会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会表决监事 3 人,实际有效表决票 3 票。监事会主席李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在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没有人员发生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227 证券简称:奥特迅 公告编号:2009-038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书已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00 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高新南一道 2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现场召开。

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现场实到董事 4 人;其中董事王凤仁、秦仁炎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分别委托董事廖晓东、王结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王方华、顾霓鸿因公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李少弘代为出席并表决;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部分监事、高管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由董事长廖晓霞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9 年第三季度》全文及正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09 年第三季度》正文刊登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证券时报》上。

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0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公告编号:2008-041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林福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荣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慧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9.30	2008.12.31	增减幅度(%)
总资产(元)	1,314,653,759.41	1,232,635,709.90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84,611,031.27	393,644,315.04	-2.29%
股本(股)	170,509,737.00	170,509,73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6	2.31	-2.16%

	2009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09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27,228,771.69	-12.04%	555,496,303.36	3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4,067.82	-199.01%	3,632,848.56	-6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179,671.46	-93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21	-933.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199.14%	0.0213	-65.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84	-199.14%	0.0213	-65.65%
净资产收益率(%)	0.82%	1.62%	0.94%	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0.62%	10.29%	0.64%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附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6,149.70	投资地区政府奖励金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118.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665.07	
所得税影响额	-396,257.77	
合计	1,184,108.24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982,161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德化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6,561,571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德化县邱村矿业有限公司	4,6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市瑞弘贸易有限公司	2,498,947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飞时贸易有限公司	2,496,078	人民币普通股
郑素芳	1,725,450	人民币普通股
吴金鹏	64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素芳	476,800	人民币普通股
朱军	330,755	人民币普通股
周菁	3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辉	3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1、货币资金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 88.51%,主要原因系本期增加流动资金借款所致。

2、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 172.56%,主要原因系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 44.8%,主要原因系增加冠林公司厂房基建投入未完工所致。

4、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 30.92%,主要原因系公司及时交纳年初结存的税款。

二、利润表:

1、营业收入

报告期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 33.5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上海五天实业有限公司投资的业务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39.61%,主要原因系本期合并范围包括了去年完成股权收购的 10 家五天销售公司所致。

3、净利润

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下降 65.63%,主要原因系销售渠道的经营费用大幅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4051.89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的销售款较多,本季度支付的购买商品货款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82.06%,主要原因系公司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62.13%,主要原因是偿还流动资金借款及支付股利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3. 2008 年度出具的是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林福椿、林文智、林文昌和林文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按承诺事项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3.4 对 2009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09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小于 50%	
	预计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幅度 20%—50%。	
2008年度经营业绩	200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44,467.00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日用陶瓷等生产制造业产品经营效益稳步增长,新增产品竹木、一次性用品等伴随产、销量的增加逐渐盈利 2、收购的全国五天销售公司经过整合后,逐渐产生效益,经营业绩逐步提高。	

3.5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简称:阳光城 股票代码:000671 公告编号:2009-05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09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 11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人,其中董事孙立新因出差原因,委托董事俞青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对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人民币占其 26%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出资的详情详见本公司发出的《关于对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人民币占其 26%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56)。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编号:2009-05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常州君德投资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占其 26%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阳光城")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600 万元并占其 26%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阳光城集团常州君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君德")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占常州君德的股权比例为 26%。

现将本次出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公司本次出资情况概述

1、对外出资的基本情况

常州君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股东各方的出资情况如下:

①、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天坤(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出资方式为货币;

③、福建龙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④、陈芳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

⑤、林建春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出资于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之日前出齐。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在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出资不涉及关联交易。

3、本次出资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常州君德 26%的股权,根据常州君德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在常州君德五名董事会中占有 1 名席位,持有其 26%股权,为单一最大股东,处于相对控股地位。

二、常州君德另四个出资方基本情况介绍

1、天坤(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港元,股东香港龙兴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出资,持股 100%,法定代表人唐文钦。注册地址:南通港闸开发区城港 28 号,企业类型:外商独资企业,经营范围:房地产综合开发。唐文钦持有香港龙兴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天坤(菊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唐文钦。

2、福建龙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99